靜宜大學非分發入學新生新生申請學生宿舍流程

申請學生宿舍

需要與否

否 → 住親友家 / 自行租屋 / 通勤

是

查看符合何項資格

大一新生

請於 8/7，24:00 前上網申請

(靜宜大學網址：https://www.pu.edu.tw)

1. 進入 e 校園服務網
2. 輸入帳號、密碼
3. 點選**宿舍申請介面**，進入**申請作業**

原則上以新生住宿為優先，若申請人數多於保留床位數，則辦理電腦抽籤

申請人不需到場

申請保留床位條件

1.身心障礙生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)
2.重大傷病學生(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或中央健保局核發證明文件)
3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
請於 8/7，24:00 前上網申請

(靜宜大學網址：https://www.pu.edu.tw)

1. 進入 e 校園服務網
2. 輸入帳號、密碼
3. 點選**宿舍申請介面**，進入**申請作業**
4. 圈選志願

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

填寫『靜宜大學學生宿舍保障床位申請表』請至 **https://osadorm.pu.edu.tw/p/403-1065-679.php?Lang=zh-tw**→點選「表單下載」列印，並檢附證明文件 **8/7，24:00** 前**傳真至思高學苑(男生)(04)26523092、希嘉學苑(女生)(04)26524729 住宿服務組收。**

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◆身心障礙生---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◆重大傷病學生---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或中央健保局核發證明文件
◆中低、低收入戶---鄉鎮公所證明文件影本

(＊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)

資格審查 → **資格不符合則納入抽籤** → **8/8 舉行** 電腦抽籤作業

資格審查 → 符合 → 資格符合保留床位

8/8 下午 4:00 開放網路查詢

有

1.分配床位後，放棄不住宿者，請於 **8/15** 前至住宿服務組 **https://osadorm.pu.edu.tw/p/403-1065-679.php?Lang=zh-tw**→「表單下載」下載「靜宜大學放棄床位聲明書」填妥後傳真至住宿服務組，否則視為同意住宿，需繳交住宿費，除休、退學外皆須繳納，請審慎考慮，以免影響自身及其他有意住宿者的權益。

無

1. 本校合作協議宿舍靜宜蓋夏學苑(限女生)
   聯絡電話：04-26627570 楊修女
2. 校外租屋資訊查詢網址
   http://house.hk.edu.tw/housing/index.php
3. 本校備有租屋資訊文宣供免費索取。若需任何校外賃居服務，請電洽住宿服務組(分機 11251)